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卫函〔2024〕18号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吕梁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吕梁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于3月16日前将排查情况报市卫健委办公室。

联系人：李志明 电 话：8224242

邮 箱：11swjw001@126.com



吕梁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办公室文件

吕地灾防办〔2024〕2号

吕梁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地灾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1月22日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部、省、市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会议精神，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晋地灾防办〔2024〕1号）要求，决定从2月6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对1月22日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路，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再核实，全面摸清隐患底数，发现潜在风险，该治理的治理，该监测的监测，该转移的转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内容

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综合排查，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做到隐患点“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加强对以下区域的隐患排查：

(一) 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企业范围及周边危及企业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彻底排查。

(二) 对黄土地区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厂矿、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三) 对重要交通干线、重点水库库区、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地震影响区、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

进行全面排查。

三、方法步骤

专项排查整治从2月6日起至3月15日，为期40天。

(一) 专题部署，制定方案。立即对本次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行动员部署，认真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主要领导对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的任务、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方法步骤、工作举措和成果要求。

(二) 分工负责，形成合力。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分工”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地方政府负总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牵头抓总职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交通、住建、水利、教育、铁路、农业农村、文旅、能源、应急等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建设和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对公路沿线、建设项目、水利设施、学校、铁路沿线、农村住房、文化旅游场所、矿区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排查整治，查明风险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加强巡查监测、预警预报、风险管控，强化“三个责任人”责任，做好分类处置。同时，要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和矿业权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对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隐患，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开展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治理。

(三) 加强督导，提升成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工作调度，跟踪问效，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将对开展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当前正值“两会”召开在即和春节假期临近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深刻认识我市地质灾害防范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领导，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 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为导向，科学制定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内容和排查技术路线，突出排查重点，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靠前指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排查整治落实到位。

(三) 措施到位。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的专业优势，市县人民政府要足额保障其支撑服务经费。排查要建立排查台账，做到排查有过程、有记录、有排查结果、有处置建议。对排查中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的原则，尽快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做好“两卡”发放，并明确防灾责任人，做好分类处置。要督促主体责任单位，拿出专项资金，

实施综合合理，倒排时间，消除隐患威胁。同时，加强雨雪天气及冰雪融冻期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及避险避让，做好日常防范。

（四）总结经验，提升成效。各县（市、区）政府、市地灾防治领导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本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及春节“两会”期间地质灾害防范情况于3月18日前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办公室。





吕梁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